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通函。	226,098,157 (54.670305)	187,468,508 (45.329695)
批准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詳情載於通函。	226,098,157 (54.670305)	187,468,508 (45.329695)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2,610,187,000股。給予權利出席並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2,610,187,000股。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各第1及第2項決議案，因此第1及第2項決議案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